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淑萍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聯鴻
03 代理人 許榮晉
04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理人 喬湘秦
1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代 理 人 戴安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4 代 理 人 鄭穎聰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蔡淑萍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債務清理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20 法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應予免責，該裁定
21 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確定，聲請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

2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4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5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6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7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8 年」。

2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3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
31 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民事

01 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蔡淑萍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03 ，並已經於115年1月14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1月20日
04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05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06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恬安